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班際桌球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桌球運動，增進學生桌球運動能力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6 日（五）14:00 至 15:50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桌球室。

四、比賽分組：團體混合組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時請著整齊之本校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2. 比賽前請先填妥出賽名單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3. 凡填妥出賽名單後，即不得冒名頂替及無故未到，否則依校規議處。
4. 除本辦法內規定外，其餘皆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5. 每場比賽超過 3 分鐘未出賽之班級，以棄權論，體育股長依校規議處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

1. 採單敗淘汰賽制，每場次共七點 13 人（雙打六組、單場一組）。
2. 每場次每人限打一點，不得重複出賽（跨點比賽）。
3. 前兩點為女雙，其餘各點（無論雙打或單打）性別不限。每點打 1 局，以先得 11 分者為勝，每場比賽以七點總得分高低判定勝負，總得分較高之班級為勝（若總得分相同時，再以勝場點數做為判定）。
4. 男、女生人數不足之班級，得向其他班級借將（同年級）或重複出賽。

七、報名：

1. 自即日起至 12 月 26(五)12:00 前。
2. 每班限報 1 隊，。

八、抽籤：12 月 26 日(五)12：30 由各班體育股長至學務處前集合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出賽場次；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獎勵：取前三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校體育推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高二班際桌球賽報名表

班級	2年班		隊長			
【第一場】						
隊員 座號/姓名						
					\	
說明	1. 每人限打一點，不得重複出賽（跨點比賽）。 2. 前兩點為女雙、其餘各點性別不限。 3. 比賽前得向體育組申請更動實際參賽名單。					
	【第二場】					
	隊員 座號/姓名					
					\	
說明	1. 每人限打一點，不得重複出賽（跨點比賽）。 2. 前兩點為女雙、其餘各點性別不限。 3. 比賽前得向體育組申請更動實際參賽名單。					

導師簽名：